

有关发展局拒绝提供
古物古迹办事处就某构筑物的评级的资料
(本案与《公开资料守则》有关)

调查报告

2021年3月3日，投诉人向本署投诉发展局。

投诉内容

2. 2021年1月7日，投诉人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守则》」），向发展局辖下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索取以下资料：

- (1) 该办在古物咨询委员会（「古咨会」）中任何提及「将深水埗主教山山顶的食水减压缸列为不作评级构筑物」及「判断毋须跟进」的会议纪录（「第(1)项资料」）；以及
- (2) 该办任何提及「将深水埗主教山山顶的食水减压缸列为不作评级构筑物」及「判断毋须跟进」的相关文件（「第(2)项资料」）。

3. 2月18日，古迹办电邮投诉人，引用《守则》第2.9(c)段¹及2.10(b)段²，解释该办认为不适宜公开有关事件的内部文件及资料，拒绝投诉人的索取资料要求。

4. 投诉人认为，深水埗主教山山顶的食水减压缸被破坏的事件（「事涉事件」）源于各政府部门沟通不力，导致相关文物有所破损，事涉事件亦广受市民大众关注，故有必要进一步了解政府作出上述决定的详情。投诉人遂向本署投诉该办无理拒绝其索取资料要求。

¹ 《守则》第2.9(c)段：资料如披露会令部门妥善而有效率的运作受到伤害或损害。

² 《守则》第2.10(b)段：资料如披露会妨碍政府内部的坦率讨论，以及给予政府的意见。

本署调查所得

5. 本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就此案对发展局展开全面调查。经审研发展局于 5 月 13 日、8 月 6 及 27 日所提供的资料及解释，本署于 9 月 1 日完成调查，结果如下。

《守则》的相关部分

6. 《守则》第 1.14 段订明，《守则》不会强制部门提供其没拥有的资料。

7. 《守则》规定各政府部门应尽量披露政府所管有的资料，让市民充分认识政府及其服务，除非有关资料属《守则》第 2 部可拒绝提供的资料，当中包括：

(1) 第 2.9(c)段：资料如披露会令部门妥善而有效率的运作受到伤害或损害。

(2) 第 2.10(b)段：资料如披露会妨碍政府内部的坦率讨论，以及给予政府的意见。

8. 此外，《守则》第 2.1 段订明，部门可拒绝证实或否认是否持有所列类别的资料。《守则》的《诠释和应用指引》（「《指引》」）第 2.1.1 段进一步解释，上述规定不会经常被引用，并且很可能只会用于如防务、保安、对外事务或执法等范畴的敏感资料。

发展局的回应

9. 发展局于其复函中交代了该局拒绝向投诉人披露所索取的资料的原因。该局回复的重点如下：

(1) 古迹办没有就前深水埗配水库「列为不作评级构筑物」及「判断毋须跟进」的事宜咨询古咨会，故此古迹办并没有投诉人要求索取的第(1)项资料。

- (2) 至于第(2)项资料，该局表示相关文件是有关古迹办与水务署于 2017 年 4 月就前深水埗配水库事宜的电邮往来。
- (3) 政府于 2021 年 1 月成立一个由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领导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以检视相关部门在处理事涉事件上的情况，包括检视相关部门（包括古迹办）在处理事件中所有相关文件、会见有关的公务人员，从而在整体上审视有关部门在处理事件上的内部机制及沟通方面有何不足，以提出改善措施。相关的检讨工作仍在进行中。
- (4) 该局认为，披露第(1)及第(2)项资料（包括古迹办有否就前深水埗配水库「列为不作评级构筑物」及「判断毋须跟进」的事宜咨询古咨会）会导致公众人士在未有全面掌握事实根据的情况下聚焦某些细节，对事件作出错误判断或出现误解的情况，严重影响成立工作小组所要达到的工作目标及成效。
- (5) 古迹办的公务人员在为可能具历史价值的建筑物 / 构筑物进行评估时，能够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坦率表达意见，以达致专业的研究结果，尤为重要。该局认为，第(2)项资料涉及个别古迹办人员在该文件中所提出的看法和意见，披露该资料显然会对涉及的公务人员构成压力，导致相关人员日后在进行专业评估时有所顾虑，影响部门未来的有效率运作，以及妨碍古迹办及水务署的公务人员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坦率表达意见，因而影响他们为可能具历史价值的建筑物 / 构筑物进行的评估或提供的意见。

本署的评论

有关第(1)项资料

10. 《守则》第 1.14 段订明，《守则》不会强制部门提供其没拥有的资料（见上文第 6 段）。发展局已确认古迹办并没有投

诉人所要求的第(1)项资料（见上文**第 9(1)段**）。因此，该局理应于 2 月 18 日回复投诉人的索取资料申请时向其说明该情况。

11. 至于发展局在古迹办没拥有第(1)项资料的情况下仍拒绝向投诉人透露该办是否持有资料，正如《守则》第 2.1 段及《指引》第 2.1.1 段所述（见上文**第 8 段**），部门可拒绝证实或否认是否持有所列类别的资料，但这规定不会经常被引用，并且很可能只会用于防务、保安、对外事务或执法等范畴的敏感资料。本署认为，发展局未能提供充分理据支持其认为《守则》第 2.1 段适用于第(1)项资料的判断。

12. 事实上，古咨会的所有会议纪录及讨论文件已上载至该会的网页，因此属已公开的资料。古迹办是否曾就前深水埗配水库「列为不作评级构筑物」及「判断毋须跟进」的事宜咨询古咨会，不难从该些已公开的资料中查找出来。在此前提下，本署认为，披露第(1)项资料（如持有）会否引致发展局于上文**第 9(4)段**所指的情况，不属应考虑的因素。

13. 综合以上所述，本署认为，发展局错误引用《守则》第 2.9(c)段及 2.10(b)段作为拒绝投诉人的第(1)项索取资料要求的理由。

有关第(2)项资料

14. 如发展局所述，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组处理及检讨事涉事件，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在此情况下，本署认同，披露第(2)项资料确有可能影响工作小组的工作、妨碍古迹办及水务署等公务人员的坦率讨论及给予政府的意见，最终影响部门的运作。因此，本署接纳该局引用《守则》第 2.9(c)段及 2.10(b)段，作为拒绝向投诉人披露第(2)项资料理由的解释。

15. 虽然如此，本署认为，若发展局于 2 月 18 日回复投诉人的电邮中能更详细讲述该局拒绝披露第(2)项资料的原因，则较为理想，或可避免是次投诉。

总结

16. 综合上文第 10 至 15 段所述，申诉专员认为，发展局在处理投诉人第(1)项索取资料要求时错误引用《守则》的相关段落，因此，这宗投诉部分成立。

建议

17. 申诉专员建议发展局从此案汲取经验，加强职员培训，确保日后在处理市民索取资料要求时，严格按照《守则》及《指引》的要求行事。

申诉专员公署
2021 年 9 月

公署会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社交媒体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